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人寿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 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 6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3 保险金申请 | 6.5 意外伤害 |
| 1.1 投保范围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6.6 乘坐民航航班机、客运火车和
客运轮船期间 |
| 1.2 合同构成 | 3.5 失踪处理 | 6.7 毒品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6 诉讼时效 | 6.8 酒后驾驶 |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4. 保险费的支付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5 投保信息变更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 其他事项 | 6.11 潜水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2 攀岩 |
| 2.1 保险金额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13 探险活动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5.3 事故鉴定 | 6.14 武术比赛 |
| 2.3 保险期间 | 5.4 争议处理 | 6.15 非处方药 |
| 2.4 保险责任 | 6. 释义 | 6.16 遗传性疾病 |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 6.1 周岁 | 6.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
|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 6.2 临时保障 | 6.18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3 有效身份证件 |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6.4 现金价值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合众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合保发〔2009〕263号，2009年9月经保监会核准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18周岁（见释义6.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年满3周岁至65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是主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您支付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我们会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障**（见释义6.2）。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6.3）。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6.4）。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您所购买的本主合同的份数确定。
- 您所购买本主合同的份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每份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6.5）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和客运轮船期间**（见释义 6.6）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除了按本主合同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按同等金额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身故时不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进行门急诊治疗，我们就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每次支付的医疗费用中**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按 85 % 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规定。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从应付的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 对于当地正在执行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药品（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费用需由个人部分或全部负担的药品）费用及自费诊疗项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中费用需由个人部分或全部负担的项目）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如被保险人在台、港、澳或国外发生意外事故并进行门急诊治疗，我们将比照国内同类治疗费用标准，给付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上述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 为限。
- 2.5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0）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1）、跳伞、滑雪、**攀岩**（见释义 6.1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13）、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4）、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5）不在此限；
- (10)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7）；
- (11)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及视力矫正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
- (13) 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变性手术及理疗、推拿、按摩、热疗、水疗、功能恢复性锻炼、心理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
- (14)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5) 被保险人从事矿业采石、森林砍伐、冶炼操作、海上作业、潜水作业、空勤、易燃易爆品运输及押送、装卸、建筑及筑路、化学原料制造、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爆破、高空作业、高楼外部清洁、室外安装或装潢、高压电工程施工、管道架设、车床操作、冲床操作、铣床操作、剪床操作、钻床操作、武打、杂技、驯兽、消防、防暴警察、特种兵、战地记者等高风险职业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发生上述第（1）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6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合同终止的情形。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门急诊
医疗保险金的申
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6.18）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4) 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门急诊医疗费用收据正本、医疗费用清单及处方；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每份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50 元，您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本主合同的保险费。



其他事项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

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 5.2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5.3 | 事故鉴定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 5.4 | 争议处理 | <p>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p> <p>（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p> |

释义

- | | | |
|-----|---------------|---|
| 6.1 | 周岁 |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6.2 | 临时保障 | <p>指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以不超过 30 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我们仅承担投保人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p> <p>如果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累计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保障金额为申请险种的保险金额；如果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累计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保障金额以 20 万元为限。</p> |
| 6.3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 |

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主合同所附“现金价值比例表”所列现金价值比例与当年度本主合同保险费的乘积。
- 6.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6 乘坐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和客运轮船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火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经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6.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6.18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2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3日内转入指定医院。

现金价值比例表

本主合同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现金价值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 8 个月少于 9 个月	45%
足 7 个月少于 8 个月	40%
足 6 个月少于 7 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 3 个月少于 4 个月	20%
少于 3 个月	0